

# 法律资讯汇编

## (2025 第6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

#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行政处罚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行政处罚办法》	6
案例解析—— 徐芬 :业主知情权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衡石·案例库	32
业务研究—— 员工申诉反被开除？法院判了！	43
—— 从合意到履约：代购的法律性质探析	46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行政处罚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年4月30日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办法》）正式发布。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行政处罚办法》修订中主要有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注重衔接行政处罚法的新规定。《行政处罚办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新增和修订条款，对行政处罚相关事项作出细化规定，如完善行政处罚种类、行政处罚决策、管辖及外部协同、调查取证、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送达、罚款缴纳、主动纠错程序、跟踪评价机制等规定。二是注重回应金融监管实践的新要求。《行政处罚办法》紧密联系监管实践经验，聚焦执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如完善行政处罚目标、扩展行政处罚对象、增设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和销案程序、完善数字化建设等规定。

### 二、《行政处罚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答：《行政处罚办法》在文件名称、适用范围、具体内容上都进

行了修改。

在文件名称上，由《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在适用范围上，考虑到金融监管机构改革后，金融监管总局执法对象增加了金融控股公司机构类型，《行政处罚办法》将行政处罚对象从银行保险机构调整为金融机构。

在具体内容上，一是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和流程，增加重大复杂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决策规定，增设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和销案程序。二是优化行政处罚管辖及协同机制，明确总局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则，对于不属于监管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及时移送。三是完善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明确不予处罚程序，完善执行程序。四是强化执法监督和数字化建设，增加主动纠正行政处罚决定错误或行政处罚被撤销程序，要求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完善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等相关规定。

### 三、《行政处罚办法》在完善当事人救济权利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行政处罚办法》注重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一是优化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及听证等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规定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或者经补充调查，对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主要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处罚决定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对当事人进行告知。二是完善不予处罚程序，规定制发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发现存在依法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并送达当事人。三是完善执行程序规定，明确对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明确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四、《行政处罚办法》在加强内部约束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监管部门主动发现行政处罚决定存在重大错误、被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要求纠正以及被司法判决撤销的，应当撤销原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或者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二是规定总局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对行政处罚各环节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对执法程序和行为进行评估。三是规定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行政处罚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行政处罚执法方式，持续推动行政处罚工作高质量开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了《行政处罚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包括总则、管辖、立案与调查、取证、审理、审议、权利告知与听证、决定与执行、法律责任、附则等十章共一百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完善行政处罚决策和流程，增加重大复杂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决策规定，增设行政处罚案件中止办理和销案程序。二是优化行政处罚管辖及协同机制，将行政处罚对象从银行保险机构扩展为金融机构，明确行政处罚管辖分工规则和外部协同机制。三是完善调查取证及当事人权利救济规则，明确不予处罚程序和执行程序。四是强化全流程监督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增加主动纠正行政处罚决定错误或行政处罚被撤销程序，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完善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等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办法》的修订发布实施，有利于提高金融监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引导金融机构形成正确的行为预期，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07241&itemId=861&generaltype=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5年4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3号公布 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为,维护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当事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处罚包括: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罚款;
- (四) 没收违法所得;
- (五) 责令停业整顿;
- (六) 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
- (七) 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

- (八) 责令保险业机构停止接受新业务；
- (九) 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 (十) 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 (十一) 取消、撤销任职资格；
- (十二)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平、公正、公开；
- (二) 程序合法；
- (三) 过罚相当；
- (四)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五)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提高处罚质效，及时遏止、纠正与惩戒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行立案调查、审理和决定相分离的行政处罚制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

行政处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处罚办）设在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部门；未设立行政处罚部门的，由相关部门履行其职责。

第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参与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是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三）与案件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规定应当回避的。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回避决定作出前，不停止调查。

第九条 当事人对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参与行政处罚的工作人员应当保守案件查办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管辖

第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由其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依法应当由金融监管总局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辖区内的下列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
- （二）未经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违法行为；
- （三）其他应由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一）项“从业人员实施的违法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情节严重，依法应当给予行业禁入的情形。

第十三条 异地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则上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派出机构管辖。

派出机构发现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派出机构。两个以上派出机构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派出机构管辖。

对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因交叉检查、跨区域检查或者稽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机构立案查处，并及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上级机构可以直接查处应由下级机构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可以授权下级机构查处应由其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也可以授

权下级机构查处应由其他下级机构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

授权管辖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因实施行政处罚的需要，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与其他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中发现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七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属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管辖的，立案调查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处理。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立案调查部门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处理。

### 第三章 立案与调查

第十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办理立案程序。

立案调查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以内完成调查，并及时移交审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行政处罚立案要求的，应当办理销案程序。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案件事实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依法充分收集证据。

行政处罚立案前通过现场检查、核查或者稽查等方式依法获取的

证明材料符合行政处罚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但应当在调查报告中载明上述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并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签发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并加封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就地由当事人保存。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进行案件调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现场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需要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协助调查的，调查机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协助机构应当在调查机构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调查。需要延期的，协助机构应当及时告知调查机构。

第二十五条 立案调查部门在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一并进行调查认定。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制作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案件来源；

-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 调查取证过程；
- (四) 机构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 (五) 拟处罚责任人员的违法事实、相关证据以及责任认定情况；
- (六) 行政处罚时效情况；
- (七) 当事人的陈述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 (八) 违法行为造成的风险、损失以及违法所得情况；
- (九) 从重、从轻、减轻的情形及理由；
- (十) 行政处罚建议、理由及依据。

#### 第四章 取证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上述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收集当事人违法行为及其情节轻重的有关证据，证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与被证明事实具有关联性；
- （二）能够真实、客观反映被证明事实；
- （三）收集证据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收集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收集书证的原件，收集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节录本等复制件；

（二）复印件、扫描件、翻拍件、节录本等复制件应当注明提供日期、出处，由提供者载明“与原件核对一致”，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提供者签章，页数较多的可以加盖骑缝章；

（三）收集报表、会计账册、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应当说明具体证明事项。

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收集物证时，应当收集原物。收集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但是应当附有制作过程、时间、制作人等情况的相关说明。

第三十一条 调查人员提取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取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但是应附有制作过程、时间、制作人等内容的说明，并由原始载体持有人签字或者盖章；

（二）视听资料应当附有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提取视听资料应

当注明提取人、提取出处、提取时间和证明对象等。

第三十二条 调查人员可以直接提取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也可以采用转换、计算、分解等方式形成新的电子数据。调查人员收集电子数据，应当提取电子数据原始载体，并附有数据内容、收集时间和地点、收集过程、收集方法、收集人、证明对象等情况的说明，由原始数据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复制件，但是应当附有复制过程、复制人、原始载体存放地点等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三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有关人员，询问应当分别进行，询问前应当告知其有如实陈述事实、提供证据的义务。

询问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更正或补充部分由被询问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经核对无误后，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询问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拒绝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上载明或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加以证明。必要时，调查人员可以邀请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作为见证人。

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材料可以作为认定相关事实的证据。

第三十五条 调查人员对涉嫌违法的物品、场所进行现场勘验时，

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现场勘验笔录中注明。

抽样取证，应当开具物品清单，由调查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或者稽查事实确认书记载的有关违法事实，当事人予以确认的，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现场检查或者稽查事实确认书应当有相关检查取证材料作为佐证。

对于现场检查或者稽查事实确认书记载的有关违法事实，当事人拒绝签字确认或签“不属实”，但相关证据能够证实当事人违法事实的，可以认定违法事实。

第三十七条 对司法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保存、公布、移送的证据材料，符合证据要求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三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包括证据材料的序号、名称、证明目的、证据来源、证据形式、页码等。

第三十九条 其他有关收集和审查证据的要求，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审理

第四十条 立案调查结束后，需要移送处罚办审理的，由立案调查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将案件材料移交处罚办。

第四十一条 立案调查部门移交处罚办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

（一）立案审批表；

- (二) 调查（现场检查）通知等文书；
- (三) 案件调查报告；
- (四) 证据、证据目录及相关说明；
- (五) 当事人的反馈材料；
- (六) 拟被处罚机构负责法律文书接收工作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七)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八) 移交审理表；
- (九) 其他必要材料。

第四十二条 立案调查部门移交审理的案件材料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一) 材料齐全，内容完整，装订整齐，页码连续；
- (二) 证据目录格式规范，证据说明清晰，证据材料与违法事实内容一致；
- (三) 证据应当是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复制件应与原件一致。

第四十三条 立案调查部门申请移交案件材料的，处罚办应当及时接收，在五个工作日以内进行形式审查并作出是否正式接收的决定。

符合规定标准的，应当办理接收手续，注明案件接收日期和案卷材料等有关情况。不符合接收标准的，应当退回立案调查部门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处罚办接收案件材料后，应当基于调查报告载明的违法事实和责任人员，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对案件审理意见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办应当请立案调查部门补

充说明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 （一）违法事实不清的；
- （二）证据不足或不符合要求的；
- （三）责任主体认定不清的；
- （四）调查取证程序违法的；
- （五）处罚建议不明确或明显不当的。

退回补充调查的，重新计算案件办理时限。

第四十六条 处罚办应当自正式接收案件之日起九十日以内完成案件审理。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审理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当事人违法事实与有关人员责任认定情况；
- （三）拟处罚意见、理由和依据。

## 第六章 审议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应当以审理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程序是否合法；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行为定性是否准确；
- （四）责任认定是否适当；
- （五）量罚依据是否正确；
- （六）处罚种类与幅度是否适当。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参加审议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人参会投票。

第四十九条 参会委员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专业判断，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意见。

第五十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各委员对审理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超过半数同意的，按照审理意见作出决议，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投票结果。

参会委员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不得投弃权票。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委员会审议案件，可以咨询与案件无利益冲突的有关法官、律师、学者或专家的专业意见。

## 第七章 权利告知与听证

第五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拟被处罚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拟被处罚当事人违法事实；
- （三）拟给予处罚的理由、依据；
- （四）拟给予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 （五）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
- （六）拟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需要陈述和申辩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提交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当事人可以书面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逾期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权利。

第五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给予较大数额的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
- （三）限制保险业机构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 （四）责令停业整顿；
- （五）吊销金融、业务许可证；
- （六）取消、撤销任职资格；
- （七）撤销外国银行代表处、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或要求撤换外国银行首席代表、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
- （八）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

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

- （一）金融监管总局对实施银行业及金融控股公司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及金融控股公司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

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

（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七万元以上罚款；

（三）金融监管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万元以上罚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是指金融监管总局作出的没收五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金融监管总局省级派出机构作出的没收一百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金融监管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作出的没收五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监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提交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听证申请书。听证申请书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具体的听证请求；
- （三）申请听证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

（四）申请日期和申请人签章。

当事人可以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有异议的，应当在提起听证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七条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收到听证申请后，应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举行听证，并在举行听证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五十八条 可以成立至少由三人组成的听证组进行听证。其中，听证主持人由处罚办主任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听证组其他成员由处罚办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担任。

听证组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记录员。

第五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主持听证会，维持听证秩序；
- （二）询问听证参加人；
- （三）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止；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参加听证；
- （二）申请不公开听证；
- （三）申请回避；
- （四）参加听证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

- (五) 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质证；
- (六)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七) 核对听证笔录；
- (八)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时参加听证；
- (二) 依法举证和质证；
- (三) 如实陈述和回答询问；
- (四) 遵守听证纪律；
- (五) 在核对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六十三条 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 (一) 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 (三) 委托日期及委托人签章。

第六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当参加听证，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并进行质证。

第六十五条 需要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等参加听证的，调查人员、当事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经听证主持人同意的，方可参加听证。

证人、鉴定人、勘验人不能亲自到场作证的，调查人员、当事人

或其代理人可以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当场宣读。

第六十六条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影响金融稳定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听证公开举行的，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构应当通过张贴纸质公告、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先期公告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案由、听证时间和地点。

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公开举行的听证；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场地等条件，确定旁听人数。

第六十八条 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当事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对违反听证纪律的，听证主持人有权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场。

第六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身份，宣布听证主持人、听证组成员、听证记录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建议等；

（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就调查人员提出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建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无违法事实、违法事实较轻或者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

(五)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相互质证,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六) 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作最后陈述;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七十条 记录员应当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当场完成的, 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对; 当事人核对无误后, 应当逐页签名或盖章。

当事人认为听证笔录有差错、遗漏的, 可以当场更正或补充; 听证笔录不能当场完成的, 听证主持人应指定日期和场所核对。

当事人拒绝在听证笔录上签名或盖章的, 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并由听证主持人签名确认。

第七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 可以延期或者中止举行听证:

(一)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参加听证的;

(二)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听证会上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 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场, 调取新的证据, 需要重新鉴定、调查, 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 其他应当延期或者中止听证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 应当恢复听证, 并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终止听证:

(一)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 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三）其他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

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听证记录员应当在听证笔录上记明，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进行研究。需要补充调查的，进行补充调查。

第七十五条 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或者经补充调查，对已经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拟处罚决定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 第八章 决定与执行

第七十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根据案件审理审议情况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以及听证情况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七十七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案件可以中止办理：

（一）当事人及其他与案件有重大关系的人员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该行政处罚案件影响重大的；

（二）当事人被依法接管或者采取其他金融风险处置措施，接管期限尚未届满或者金融风险处置尚未完成，对行政处罚影响重大的；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四）行政处罚决定必须以相关诉讼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相关诉讼未审结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相关情形消除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恢复案件办理，案件中止期间不纳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 （三）处罚的依据、种类、幅度；
-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七十九条 对于已制发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现存在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依法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时，应当附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被羁押、留置的，可以通过采取相关措施的机关转交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确保行政处罚程序正常进行。

通过邮寄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立案调查部门或者受送达人本人拒绝签收，导致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法律文书的，原则上应当在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网站刊登公告。

送达的具体程序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等能够确认当事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采取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二条 作出取消、撤销相关责任人员任职资格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核准其任职资格的监督管理机构和其所属的金融机构。

第八十三条 作出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或者禁止进入保险业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被处罚责任人所属的金融机构。

第八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款。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经金融监管总局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八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

（二）经依法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八十七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主动发现存在重大错误、被上级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要求纠正或者被司法判决撤销的，应向相关当事人告知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通知。

第八十八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应当予以公开的，依法在官方网站上公开。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材料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依规依

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决定种类和幅度等严重违反行政处罚工作纪律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为行政处罚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与财务经费保障。

第九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行政处罚统计分析工作，对行政处罚各环节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建立行政处罚跟踪评价机制，对执法程序和行为进行评估。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录入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系统。必要时可向有关单位提供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九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

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以及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内”皆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第九十八条 执行本办法所需要的行政处罚法律文书式样，由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金融监管总局没有制定式样，执法工作中需要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律文书，金融监管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可以制定式样。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8号）同时废止。

## 徐芬：业主知情权部分法律问题解析

### | 衡石·案例库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徐芬

日期：2025年5月12日

#### 目录

#### 01 案例选编

- ▶ 案例一：当事人行使业主知情权之目的考量
- ▶ 案例二：业主要求查阅复制资料的客观性考量
- ▶ 案例三：行使业主知情权与保护个人隐私的界限
- ▶ 案例四：业主行使知情权有无行使时间之限制

#### 02 衡石观点案例选编

- ▶ 业主行使知情权，应以对小区公共事务管理和监督为目的
- ▶ 业主要求公布、查阅的情况和资料必须是已经客观存在的
- ▶ 业主行使知情权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 业主知情权的行使期限不宜过长

#### 03 结语

## 01 案例选编

### ▶ 案例一：当事人行使业主知情权之目的考量

毛某是案涉小区业主，A 公司是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毛某起诉 A 公司要求查阅复制该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期间：① 小区各项设施检测、巡查、维护、保养记录以及相关外包、采购合同；② 对树木、草坪、花坛花景的修剪、养护、布置记录及相关外包、采购合同；③ 在小区安排、管理或指挥的项目经理、客服、保安、保洁、绿化、维修工、电工及其他物业服务相关人员名单、电子巡更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及相关人员雇佣外包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

毛某第 1、2 项请求查阅、复制的内容均属于法定应公开之范围，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关于第 3 项请求，涉及到物业人员及外包人员名单、社保缴纳记录，依照法律规定，A 公司应将主要负责人员向业主公开，对此予以支持；其他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雇佣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属于 A 公司内部管理范畴，毛某主张查阅，并无依据，不予支持。

至于电子巡更记录已包含在第 1 项主张范畴中，不再重复单列。

A 公司不服原判，故上诉。

二审法院经查

毛某与 A 公司在本案之前因拒缴物业费而与 A 公司有过诉讼，且在该案中也查阅过部分本案所涉材料。

二审法院认为，毛某提起本案诉讼所要查阅复制的材料大部分已

在其与 A 公司物业服务纠纷中获悉，其又提诉有为自己对抗 A 公司纠纷之嫌且未见其为公共利益的目的，加之相关材料亦非业主知情权范围，故改判驳回了毛某的诉请。

▶ **案例二：业主要求查阅复制资料的客观性考量**

杨某等三人系 B 小区业主，曾多次要求 B 小区业委会公示相关资料。B 小区业委会在履职期间定期在业委会公告栏和微信公众号公示了依法应当公示的资料。但杨某等三人以不知道业委会已公示过、业委会公示方式太小看不清、不会使用微信公众号等为由，坚持要求业委会按照其诉讼请求在小区各支弄分别进行公示。该三人起诉要求 B 小区业委会公布：① 2018 年至 2021 年各项物业费收支账务及停车位收费账务；② 2022 年物业服务收费年度决算，物业费资金收支情况；③ 本届业委会工作档案；④ 本届业主大会、业委会的工作经费明细账；⑤ 历年的小区车位占用费、公益性收入和支出账目明细；⑥ 本届业委会历年来各成员工资（通信费）、值班费、办公费等支出账目明细。

一审法院认为

杨某等三人主张的第 1、2 项请求不属于业委会掌握的资料，业委会没有公示义务；第 3 项诉讼请求不明确，无法确认是否属于应当向业主公开的范围；第 4-6 项诉讼请求，业委会已将相关资料定期在公告栏和小区微信公众号公示，杨某等三人以各种理由要求业委会在各支弄再次公示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杨某等三人不服原判，上诉要求支持其一审诉请。

二审法院认为

根据法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与解聘、维修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共有部分用途的改变、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等有关共有及共同管理的重大事项，依法由业主共同决定，业委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关，应持有并合理保管相应资料，亦系业主知情权的义务主体。

故杨某等三人提出的第1、2项诉请应予支持。杨某等三人的第3项诉请，所谓公开业委会的工作档案，经二审再三询问，其对于业委会工作档案的具体内容项目及时间段始终无法予以明确，就其该项诉请实难支持。杨某等三人要求公开的第4-6项诉请所涉材料内容，经审查，业委会确已通过物业微信公众号、在小区公告栏公示等方式向小区业主予以公布，故对相关诉请不予支持。

### ▶ 案例三：行使业主知情权与保护个人隐私的界限

张某诉请其小区业委会提供其查阅、复制的材料中包括业主向业委会或物业提交的用于登记车辆审核的文件材料、登记日期、审核校对信息；月租车、照顾车车牌对应的业主姓名、门牌号；业主申请新增月租车的排队等候审核登记情况。

一审法院认为

张某该主张包括小区业主的诸多个人信息，存在业主个人信息及隐私的泄露风险，故只供查阅，不能复制。

二审法院认为

业主行使知情权应以相关材料客观存在且不涉及业主个人隐私

为前提。张某要求查阅的登记车辆审核材料包括业主姓名、住址、身份证、房产证、行驶证、亲属证明等，因涉及业主隐私，张某要求直接查阅不应予以支持，二审遂改判。

#### ▶ 案例四：业主行使知情权有无行使时间之限制

某中心作为小区业主，提起业主知情权的诉请中有一项是要求小区业委会提供业委会历次的决定和会议记录。

一审法院认为

该诉请合法有据，予以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

根据已查明事实，某中心要求查阅的材料系上届业委会工作期间的决定和会议记录，而根据辖区居委会的答复，无论是上届业委会向居委会移交材料还是居委会向本届业委会移交材料时均未制作清单。因此，在本届业委会坚持主张其并不持有系争决议和会议记录的情况下，亦无进一步证据证明本届业委会确实掌握系争材料，一审判决支持某中心查阅该等材料客观上将导致执行困难，浪费司法资源，亦不利于本届业委会开展工作。故改判驳回某中心的该项诉请。

## 02 衡石观点

### ▶ 业主行使知情权，应以对小区公共事务管理和监督为目的

业主知情权的行使应具有利益公共性。从社区正常管理秩序的角度来讲，业主知情权行使的主要目的是对社区自治的监督和管理，故业主行使知情权获取信息的目的与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相关，有利于

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如果业主申请公布查阅的情况和资料的目的不是为了参与小区公共事务管理，或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不具有公共属性，而单纯是出于私人目的，则应当予以慎重考虑。

审判实践中，不乏出现因业主与业委会关系僵化、与物业公司存在矛盾冲突等导致的滥诉现象，严重影响社区自治效率和正常管理秩序，违背了社区自治制度的初衷，实际上并非实质的行使业主知情权。故业主主张知情权是否基于对公共利益和公共事务的合理监管目的是司法审查原则之一，业主应当明确其行使业主知情权的正当理由，而义务主体如果认为业主具有不正当目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 案例一中

毛某承认因其家庭拒付物业费而与A公司产生过相应诉讼，其在败诉之后即提起本案诉讼。二审考虑到毛某在物业费案件中已获悉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其在本案中要求A公司提供的材料又都是针对A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是否尽职尽责完成该公司与业委会之间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等材料并非业主个人行使知情权的范畴，毛某的诉请又缺乏为小区公共利益之目的，故法院驳回了其诉请。

#### ► 业主要求公布、查阅的情况和资料必须是已经客观存在的

业主在查阅过程中，相关义务主体负有协助义务，业主知情权的范围应当是查阅已经实际存在的材料，业委会及物业公司如确实没有相关资料，则应以情况说明方式进行公示告知业主。亦即业主知情权

的行使应具有客观性。如果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不存在，或者尚未发生，则不属于业主知情权的保护范畴。且，如果相关义务主体已经公布了相关信息，应当视为所有业主已知情，个别业主不能事后以自己未注意、不知情为由再来行使知情权。当然，对于相关材料是否客观存在的举证责任在于业主；而对于相关材料有无公示的举证责任在于业委会或物业公司。

审判实务中，业主提起知情权纠纷有时是为后续诉讼搜集证据，起诉时并不知道是否存在所主张的信息和资料，于是诉讼请求就非常笼统，甚至会基于自己诉讼的需要编撰资料的名称，希望通过诉讼获取更多的信息和资料，然后从中发现对其有价值的材料。如果业主就不存在的资料起诉义务主体要求行使知情权，自然无法获得支持。另外，业主行使知情权当以其所在小区为限且以不影响他人权益及尽量减少义务主体的负担为原则，不应多次重复查阅，如有复制材料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业主自行承担。

#### 案例二中

关于杨某等三人要求查阅业委会工作档案的诉请，经法院再三询问，该三人对于其所谓工作档案的具体内容项目及时间段实际无法明确，也无法证明该等材料的客观存在，对于此类行使业主知情权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杨某等三人还以业委会公示方式不利于其阅读为由，坚持业委会按照其要求的方式重新公布，显然于法无据，亦难得到支持。

#### ▶ 业主行使知情权不能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业主要求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应具合法正当性。切实保障业主正当的知情权，可以有效抑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滥用管理权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但不能以保护业主知情权为名，而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通常来说，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属于业主知情权范围。

小区内各业主是独立自主的民事主体，其个人权益受法律保护。当群体性权益和个人权益产生冲突时，小区业主的个人权益不得被轻易牺牲，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比如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等，业主行使知情权不能以侵害其他业主的隐私权为代价。故在实践中，若业主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其他业主个人隐私的，一般不予支持，如果基于公共利益监管的需要，可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再行公开。

另，业主知情权可能还会和其他权益产生冲突。如物业服务企业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凭证等，可能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等，业主要求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时，人民法院亦应当进行权益衡量。因物业公司的公示义务以与业主利益相关为限，故在包干制模式下，物业公司自负盈亏，物业公司的经营结果与业主无关，除对业主共有财产的管理、收益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如物业费的收支等情况非业主共同管理及共同共有的事项，不属于业主知情权的范畴。

### 案例三中

张某起诉要求查阅小区登记车辆审核材料，但经审查，该等材料范围实际涉及小区业主姓名、住址、身份证、房产证、行驶证、亲属证明等内容，显然涉及业主隐私。当然，在小区停车难的现状下，对

于相关车辆是否符合小区停车管理规定，确实属于小区公共管理的部分，故应在对相关隐私信息进行一定技术处理，同时亦能起到核查作用的情况下，予以公布。该案二审中，经释明，业委会将月租车登记信息(隐去业主个人信息和车牌号码中部分数字)后提供给业主查阅，较好平衡了知情权和隐私权的权益保护。

### ► 业主知情权的行使期限不宜过长

业主要求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应具合法性正当性。切实保障业主正当的知情权，可以有效抑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滥用管理权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但不能以保护业主知情权为名，而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通常来说，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属于业主知情权范围。

小区内各业主是独立自主的民事主体，其个人权益受法律保护。当群体性权益和个人权益产生冲突时，小区业主的个人权益不得被轻易牺牲，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比如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等，业主行使知情权不能以侵害其他业主的隐私权为代价。故在实践中，若业主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其他业主个人隐私的，一般不予支持，如果基于公共利益监管的需要，可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再行公开。

另，业主知情权可能还会和其他权益产生冲突。如物业服务企业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凭证等，可能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等，业主要求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时，人民法院亦应当进行权益衡量。因物业公司的公示义务以与业主利益相关为限，故在包干制模式下，物业公司自负盈亏，物业公司的经营结果与业主无关，除对业主共有财产的管理、收

益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如物业费的收支等情况非业主共同管理及共同共有的事项，不属于业主知情权的范畴。

### 案例三中

张某起诉要求查阅小区登记车辆审核材料，但经审查，该等材料范围实际涉及小区业主姓名、住址、身份证、房产证、行驶证、亲属证明等内容，显然涉及业主隐私。当然，在小区停车难的现状下，对于相关车辆是否符合小区停车管理规定，确实属于小区公共管理的部分，故应在对相关隐私信息进行一定技术处理，同时亦能起到核查作用的情况下，予以公布。该案二审中，经释明，业委会将月租车登记信息(隐去业主个人信息和车牌号码中部分数字)后提供给业主查阅，较好平衡了知情权和隐私权的权益保护。

## 03 结语

切实保障业主正当的知情权，可以有效抑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滥用管理权损害业主的合法权益，但不能以保护业主知情权为名，而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益。通常来说，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属于业主知情权范围。

小区内各业主是独立自主的民事主体，其个人权益受法律保护。当群体性权益和个人权益产生冲突时，小区业主的个人权益不得被轻易牺牲，如果没有充足的理由，比如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等，业主行使知情权不能以侵害其他业主的隐私权为代价。故在实践中，若业主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其他业主个人隐私的，一般不予支持，如果基于公

共利益监管的需要，可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隐匿处理再行公开。

另，业主知情权可能还会和其他权益产生冲突。如物业服务企业的财务报表或会计凭证等，可能涉及企业的商业秘密等，业主要求查阅复制上述资料时，人民法院亦应当进行权益衡量。因物业公司的公示义务以与业主利益相关为限，故在包干制模式下，物业公司自负盈亏，物业公司的经营结果与业主无关，除对业主共有财产的管理、收益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如物业费的收支等情况非业主共同管理及共同共有的事项，不属于业主知情权的范畴。

### 案例三中

张某起诉要求查阅小区登记车辆审核材料，但经审查，该等材料范围实际涉及小区业主姓名、住址、身份证、房产证、行驶证、亲属证明等内容，显然涉及业主隐私。当然，在小区停车难的现状下，对于相关车辆是否符合小区停车管理规定，确实属于小区公共管理的部分，故应在对相关隐私信息进行一定技术处理，同时亦能起到核查作用的情况下，予以公布。该案二审中，经释明，业委会将月租车登记信息(隐去业主个人信息和车牌号码中部分数字)后提供给业主查阅，较好平衡了知情权和隐私权的权益保护。

## 员工申诉反被开除？法院判了！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作者：陈美娟

日期：2025年5月16日

### 01 案情回顾

林某系某公司的职员，产假期间其所在部门整体被撤销。

2023年11月8日

公司向林某出具调岗通知书，林某两次表示拒绝，公司分别给予林某两次记过处分。

根据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当员工认为个人利益受到不应有的侵犯，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措施有不同意见，或发现有违反公司各项规定的行为时，可向所属部门或直接向公司高层申诉。

同年12月5日

林某向公司领导发送邮件，反馈其“受到公司不公正待遇”“被领导百般刁难，莫须有地降低我的绩效分”“个别领导考核和管理风格会让我司的企业文化和风气日下，不利于我们公司健康发展”等。3日后，公司以林某多次违反劳动纪律，且在公司内部污蔑其他人员，给公司及其他员工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等为由，解除与林某的劳动合同。林某认为公司解除行为违法，遂提起仲裁诉讼，要求恢复双方劳动关

系等。

一审法院认为：

林某提出个人意见，是员工的正常权益，符合员工的行为准则，公司解除行为违法，故判决恢复双方劳动关系。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员工有提起申诉的权利。林某认为个人利益受到侵害而向公司领导进行申诉，措辞无明显不当之处，不存在对同事恶意攻击造成较大伤害，或不正当利用投诉、举报渠道，恶意捏造事实中伤他人，公开或私底下散布谣言，诋毁他人名誉等情形，公司对员工正当申诉应具有容忍义务，公司以员工正当申诉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最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02 法官心语

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认为自身权益受损而向公司提出申诉，是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申诉，劳动者可以向公司明确指出其权益受到侵害的具体情况，要求公司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申诉具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应予以认真对待，仔细甄别劳动者申诉的合理性，不能随意以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不服从公司管理等为由对劳动者进行处罚，依法依规、合理妥当地行使企业用工管理。

在此也特别提醒，劳动者在进行申诉时，需注意言辞的恰当性和

申诉渠道的正当性，不应超过合理限度。申诉言论不应存在恶意攻击、散布谣言等内容，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03 代表点评

员工依法表达诉求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基石。劳动者针对绩效评价、管理措施或权益保障等事项，通过正当渠道提出质疑与建议，本质是对企业规范治理的良性促进，不应被简单粗暴地视为“违纪行为”。本案作为一起较为典型的劳动者行使申诉权而遭解雇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其判决既划清企业合规管理的边界，明确企业对员工合理申诉具有容忍义务；亦规范劳动者言论自由的尺度，防止其维权行为异化为权利滥用。通过平衡企业的自主管理权与劳动者言论自由间的尺度，彰显司法对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健康发展的双重保护，为企业构建兼具合规性与人文性的管理制度提供范式，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

## 从合意到履约：代购的法律性质探析

来源：上海市一中院公众号

日期：2025年5月13日

### PART 01 代购的概念、类型及性质

代购非专业法律术语，是指消费者通过代购者购买境外商品或服务的一种交易模式，其中涉及消费者、代购者、境外出卖人等多方主体。根据代购者是否以此为营业，通常可将代购分为熟人代购和职业代购。其中，熟人代购是指消费者借助相熟人员出国或去港澳台地区留学、旅游、商务等机会，要求相熟人员代为购买境外商品的行为，此时相熟人员即为代购者，而代购者与消费者之间通常为好意施惠关系或者委托代理关系。职业代购则指以代购为营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当前，职业代购主要以网络为载体，通常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代购交易，一是代购者通过微信、小红书等社交平台与消费者进行代购交易；二是代购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消费者进行代购交易，包含电子商务平台自主经营代购、平台内经营者开设网店等方式。

司法实践中，代购相关争议主要集中在职业代购的法律性质。对此，理论和实践上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消费者和代购者之间系买卖关系；第二种观点认为，消费者和代购者之间系委托代理关系；第三种观点认为，代购分为现货代购和非现货代购，现货

代购中代购者和消费者之间为买卖关系，非现货代购中消费者和代购者之间为委托代理关系。

笔者认为，综合分析代购的交易特征、合同目的、履行内容等，应将当前主流的职业代购合同认定为买卖合同。

## PART 02 代购公司的买卖属性

### 1 意思表示核心：所有权移转及支付价款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第九百一十九条规定，委托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据此，买卖合同的核心是所有权的转移及支付价款，委托合同的核心是提供劳务。

对合同性质有疑问时应对合同进行解释，对合同的解释，应采取客观主义的立场。可以当下主流的代购交易方式为例探析代购的法律性质。

例如，A公司通过某网络平台表示其可代购境外某品牌花青素，其展示了商品信息及商品价格，其中，商品信息包含了产品品牌、规格等，消费者点击购买，双方代购合同即成立。

此时双方的代购合同应解释为买卖合同，具体理由为：首先，A公司在网络平台展示具体商品信息供消费者挑选，对此可解释为A公司作出销售某品牌花青素的要约，而消费者点击购买，即向A公司作出了购买某品牌花青素的承诺，此时双方已就所购买商品的价格、数

量达成一致，即双方已就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买卖合同成立。

其次，代购双方意思表示的核心在于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及支付价款，即消费者所选择的是具体商品，其核心需求是取得商品所有权，而非代购者所提供的服务；代购者所赚取的是价款而非报酬。以社会一般人的立场，例中某品牌花青素价格通常会认为是商品价格，而非消费者支付给代购者所提供代购服务的报酬，即难以解释出双方已就代购服务的报酬达成一致。即便认为某品牌花青素的价格由“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报酬”组成，且A公司的意思表示暗含“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以外的所有价款均为其报酬，但是其中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和报酬的具体数额皆不明确，且作为经营者，关于服务报酬这一重要条款亦未向消费者明示，在此情形下难以认定消费者能默示同意“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以外的所有价款均为经营者报酬、双方已就委托合同主要条款达成一致。

此外，实践中，有观点认为，可将职业代购区分为现货交易和非现货交易，即以代购行为发生的时间区分代购性质：如果是消费者委托后，代购者才根据委托进行有针对性的采购行为，则代购合同为委托合同；如果是代购者先展示商品，消费者选择后进行购买，则代购合同应为买卖合同。这种分类方法局限于字面理解，并未触及委托合同和买卖合同的核心区别。事实上，卖方基于降低交易风险，减少库存成本等因素，选择先和消费者订立买卖合同，再采购相应商品的情况在非即时清洁的买卖中尤为常见。故在合同成立时，卖方尚未取得

相关商品所有权，并不影响合同性质。

## 2 代购的履行内容更贴近买卖合同

首先，代购者通常无须遵从消费者的指示。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在处理受托事务时，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事务。所谓指示，是指委托人就事务处理的方法、形式、时间、地点或过程等，对受托人所为的表示。如果代购合同是委托合同，则消费者有权就代购商品的价格、购买时间、购买地点等作出明确指示，通常该指示为命令性指示或指导性指示，对于命令性指示代购者必须遵守，即使该指示并不符合消费者利益。但在职业代购中，通常完全由代购者自主决定采购商品的方式方法、时间、地点等，消费者不能对代购者的采购行为作出相应指示。

其次，代购者通常不负有转交财产的义务。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七条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例如，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只要受托人在正常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未被消耗，则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委托人。如果代购合同是委托合同，则代购者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价款，必要的交通费、差旅费、手续费等均应视为处理委托事务所消耗的正常费用，在此之外仍有剩余的，代购者应当予以返还。此外，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委托人由处理事务所获得财产，包括金钱、物、权利和孳息，均应交付给委托人。但在职业代购中，通常难见代购者有相应转移财产的义务，也难见代购者采取明示的方式排除相关义务。

第三，消费者给付的是价款而非报酬。对于有偿委托合同而言，

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委托人有支付报酬的义务，该报酬是受托人提供劳务的对价。在委托合同中，委托人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库存之不可能性特征，通常而言，受托人提供劳务和委托人消费劳务同时进行。

因此，在委托合同中，通常只要委托人妥善处理委托事务即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即便最终未达到委托合同所预期的效果，在委托事务处理完毕后，受托人向委托人履行报告义务，其就有权请求委托人给付报酬，委托人不得以事务处理未达预期效果为由拒付报酬。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以一定成果的达成作为报酬支付的条件。而在买卖合同中，买受人负有依约支付价款的义务，其所支付的价款是所买受商品的对价，当出卖方未交付商品但却请求买受人支付相应价款时，买受人有权予以拒绝。

通常情形下，代购双方的内心真意是“钱货两清”，即代购者交付货物是消费者支付价款的条件，一旦非因消费者原因致使代购者不能按约交付货物，消费者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在此情况下，将代购合同解释为买卖合同，既更贴合交易模式、符合当事人内心，也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

最后，代购者通常不负有报告义务。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四条规定，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可见，受托人的报告义务系法定义务，受托人不得以委托合同中无约定拒绝履行。受托人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因委托人存在被欺诈等风险，故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

受托人所垫付费用或报酬。

如果代购合同是委托合同，则消费者有权随时要求代购者履行报告义务，必要时可要求代购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和账面清单等。且代购事务处理完毕后，即便消费者未提出要求，代购者也应主动履行报告义务。实践中，难见代购者向消费者报告代购事务处理情况、费用支付明细等，且在代购者未进行报告的情况下，通常消费者也无法拒绝支付相应钱款。故不宜将相关代购合同认定为委托合同。

综上，综合分析代购合同目的、履行内容、条款设计等，将代购合同定性为买卖合同具有更强的法理支撑和事实依据，也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代购行业规范发展。

### 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九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九百一十九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九百二十二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是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九百二十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九百二十八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